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2
第四章	决策程序	6
第五章	议事规则	6
第六章	附 则	8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 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 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



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协调内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 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审计委员会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上作出说明。两名及以上委员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 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若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